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3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对应项目公司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相关事项须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

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或授权，具体详见详见本公告附件。本次交易存在被收购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汇川”、“乙方”、“收购方”）拟与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城开”或“甲方1”）、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诚”或“甲方2”）、深圳宏隆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隆置地”或“甲方3”）、以上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转让方”）、深圳市懿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4”）和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丁方”）签署《深圳市龙华商业中心更新单元中片区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协议”），拟通过收购转让方在丙方中所持有的财产份额间接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项目公司60%股权及对应股权，转让方中甲方1、中洲城开与甲方2、前海君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对应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概况
中洲汇川有份额收购转让方在丙方中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暨对应持有项目公司60%股权，下称“目标股权”）及对应股权，其中：甲方1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项目公司30%股权）对应 46,0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其对应项目公司股权 27,200.00 万元；甲方2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项目公司10%股权）暨 15,0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 13,364.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甲方3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项目公司20%股权转让价款 30,0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完成后，乙方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对应项目公司60%的股权）暨持有60%股份对应金额90,000.00万元和 36,364.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对应项目公司直接持有股权 27,200 万元。各按照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及目标项目进行合作开发，由乙方负责项目公司对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后的操盘工作。

本次交易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36,408.4601 万元，转让方中甲方1、甲方2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XAK1WEKYOR
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康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446.4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晟大厦 216 室天津自贸区天津盛康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67 号房

成立日期:2025-11-10
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懿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718856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 106 号宝安外贸大厦 303B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万成
成立日期:2011-09-2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工程咨询(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43122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松花社区田贝三路 106 号宝安外贸大厦 401H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晋发
成立日期:2015-08-2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办办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工程设计、冷热水工程的上门安装、酒店管理、建筑材料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624184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康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701C 单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晋发
成立日期:2009-12-1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规划设计、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工程设计、冷热水工程的上门安装、酒店管理、建筑材料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9517281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109 号前海金融城中心 T3 楼 L20-0118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光宏
成立日期:2014-01-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6.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深圳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控股深圳中洲汇川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规定的标准，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中洲城开净资产 9,360.24 万元；2026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169.81 万元，净利润 -262.50 万元（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础信息
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控股深圳东深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规定的标准，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君诚净资产 19,651.24 万元；2026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 -5,181.29 万元（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汇川”、“乙方”、“收购方”）拟与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城开”或“甲方1”）、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诚”或“甲方2”）、深圳宏隆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隆置地”或“甲方3”）、以上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转让方”）、深圳市懿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4”）和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丁方”）签署《深圳市龙华商业中心更新单元中片区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协议”），拟通过收购转让方在丙方中所持有的财产份额间接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项目公司60%股权及对应股权，转让方中甲方1、中洲城开与甲方2、前海君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对应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概况
中洲汇川有份额收购转让方在丙方中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暨对应持有项目公司60%股权，下称“目标股权”）及对应股权，其中：甲方1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项目公司30%股权）对应 46,0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其对应项目公司股权 27,200.00 万元；甲方2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项目公司10%股权）暨 15,0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 13,364.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甲方3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项目公司20%股权转让价款 30,0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完成后，乙方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对应项目公司60%的股权）暨持有60%股份对应金额90,000.00万元和 36,364.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对应项目公司直接持有股权 27,200 万元。各按照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及目标项目进行合作开发，由乙方负责项目公司对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后的操盘工作。

本次交易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36,408.4601 万元，转让方中甲方1、甲方2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XAK1WEKYOR
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康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446.4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晟大厦 216 室天津自贸区天津盛康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67 号房
成立日期:2025-11-10
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懿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718856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 106 号宝安外贸大厦 303B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万成
成立日期:2011-09-2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工程咨询(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43122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松花社区田贝三路 106 号宝安外贸大厦 401H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晋发
成立日期:2015-08-2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规划设计、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工程设计、冷热水工程的上门安装、酒店管理、建筑材料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624184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康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701C 单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晋发
成立日期:2009-12-1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5.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深圳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控股深圳东深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规定的标准，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中洲城开净资产 9,360.24 万元；2026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169.81 万元，净利润 -262.50 万元（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础信息
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控股深圳东深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规定的标准，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君诚净资产 19,651.24 万元；2026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 -5,181.29 万元（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汇川”、“乙方”、“收购方”）拟与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城开”或“甲方1”）、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诚”或“甲方2”）、深圳宏隆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隆置地”或“甲方3”）、以上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转让方”）、深圳市懿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4”）和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丁方”）签署《深圳市龙华商业中心更新单元中片区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协议”），拟通过收购转让方在丙方中所持有的财产份额间接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项目公司60%股权及对应股权，转让方中甲方1、中洲城开与甲方2、前海君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对应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泰菱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7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s>)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_relatoin@tsemi-semi.com)进行提问。

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菱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盛文先生

(二)项目信息

目标项目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与公路与人民立交交汇处,为(宝安)龙华两区联合开展的新型工业集聚区70个旧城旧村改造单元之一。已于2020年10月获得专项规划批复,更新单元中片区项目拆除用地面积183,365.94㎡,拆建建筑183,011.66㎡,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91,825.1㎡,建设指标如下:住宅308,740㎡,保障房113,435㎡,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234,856㎡,地下商业6,000㎡,公共配套设施28,646㎡。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融鼎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 S00696 号),以 202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506,226.97 万元,评估值为 548,063.91 万元,减值 62,162.06 万元,减值率为 12.28%;负债账面值为 442,612.46 万元,评估值为 442,612.46 万元,无评估增值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3,613.52 万元,评估值为 1,451.46 万元,减值 62,162.06 万元,减值率为 97.72%。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重要参考,经交易双方审慎协商友好谈判,本次交易确定的交易价格如下:龙商置业 60%股权(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 万元,龙商置业 36,408.46 万元债权(债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6,408.46 万元,本次交易总价款(股权收购)及债权(债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36,408.4601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一)交易定价依据
各方一致确认,乙方取得目标股权及目标债权价款应当支付的交易总价格由股权收购价款及债权收购价款两部分组成,即交易总价款=股权收购价款+债权收购价款。交易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36,408.4601 万元;

1.股权收购价款
各方意见确认,乙方收购目标股权对应的份额及所有者权益所应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1 元,其中:甲方1 应收购股权价款为人民币 0.5 元,甲方2 应收购股权价款为人民币 0.17 元,甲方3 应收购股权价款为人民币 0.33 元;

2.债权收购价款
各方意见确认,乙方以债权受让的形式原状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债权份额及对应的所有者权益,截至审议日,乙方收购目标债权及对应的所有者权益所应支付的债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36,408.46 万元。其中:甲方1 应收购债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27,200 万元,甲方2 应收购债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13,364.6 万元;甲方3 应收购债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0 万元。各方意见并确认,目标协议约定自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期间,债权收购价款存在因目标债权账面金额发生变动而相应变动的可能,最终的目标债权金额以交割日账面金额全部为准。

(二)交易定价支付安排
1.首期付款安排及步骤
(1)各方确认,乙方应自首期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1 元(其中,股权收购价款 1.00 元,债权收购价款 10,000,000 元)。其中:甲方1 应收购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2,720,000.00 元(其中:股权收购价款 0.50 元,债权收购价款 2,720,000.00 元);甲方2 应收购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7,260,001.17 元(其中:股权收购价款 0.17 元,债权收购价款 7,260,001.00 元);甲方3 应收购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0.33 元(其中:股权收购价款 0.33 元,债权收购价款 0 元)。

(2)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①目标股权及债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②合伙企业及项目公司章程或(合作协议)已按约定内容完成相应的工商备案且合伙企业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③项目公司需按照新签署《联合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新建管理协议”)约定,组建新的董事会,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④项目公司所有权证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以及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均应按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办理。

本协议签署事项全部完成当日称为“交割日”。

(3)在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负责需支付转让至转让方指定收款户。

(4)在首期付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丙方、丙方应负责项目公司的全部合同、政府批文、财务账簿、财务凭证及其他需转移给项目公司所有文件、资料,按照新建管理协议约定进行转移。

(5)在首期付款支付后 30 个自然日,项目公司的前期经营管理人员需按照新建管理协议之约定由相关方完成委派,到岗履职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如需),且需按本协议规定获得相应权限,开始履行开发建设。

六、第二笔付款安排
各方确认,在以下付款的条件全部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对价款,均为债权收购价款,第二笔交易总价款金额为 324,064,600 元,其中:甲方1 应收购债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0 元,甲方2 应收购债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324,064,600 元,甲方3 应收购债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0 元;

①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就目标项目全地块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出让书;

②转让方向乙方提供,在收取第二笔对价款的同时,应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将全部抵押物乙方,直接由乙方以代收代付投入项目公司的形式,用于缴纳部分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等,以支持项目开发建设。

七、剩余对价支付
各方确认,在以下付款的条件全部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对价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剩余交易总价款金额为 20,000,000 元,均为债权收购价款,其中:甲方1 应收购债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0 元,甲方2 应收购债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甲方3 应收购债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0 元;

①在目标项目范围内投入建设的人员需办理交接手续完成(自项目公司向转让方正式发出通知书中记载的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后已投入建设人员交接手续完成)

(三)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本协议及股权转让让方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验资费用以及工商变更登记费等税费的承担原则;由各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为免歧义,转让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由转让方承担。

(四)承诺与保证
1.交割前承诺
自协议签署起至交割日期间,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承诺,确保目标公司无重大不利变化,且除已披露外,不会新增债务,亦不会新增或有负债,并维持股权权属清晰。

自协议生效后交割日期间,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承诺:配合完成交割相关事宜、处理瑕疵和证明瑕疵,不得单方交易、不得单独担保、担保或提供连带责任;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使用权利出让金等,以支持项目开发建设。由于转让方中甲方1、甲方2、甲方3为本公司关联方,若违反上述约定执行,则构成甲方1、甲方2、甲方3向公司提供关联借款,届时将按照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追偿及披露。

(二)可发生的担保措施
根据本协议约定,本公司为乙方在本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担保承诺函,该担保承诺函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披露。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乙方以公司自有资金,提升公司土地资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优化区域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为未来发展,营造利润增长提供坚实基础,同时有效巩固公司在核心市场的长期发展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亦未损害全体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深圳中洲城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60 万元。

九、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对应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对应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3.《深圳市龙华商业中心更新单元中片区项目合作协议书》;
4.融鼎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 S00696 号);
5.同德信(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德信德评报字(2026)第 04001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35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法》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汇川”），拟与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宏隆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懿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签署《深圳市龙华商业中心更新单元中片区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通过收购转让方在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持有的财产份额间接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60%股权及对应股权。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洲汇川需支付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受让方应付的全部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364,084,601 元，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债权收购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转让方为实现前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转让方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担保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本担保为关联交易项下的附属事项，请参见《关于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5G7AF90G
3.成立日期:2019-11-26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华强北路 4002 号长兴大厦 A 座、B 座 B 座 15 层 1501
5.法定代表人:李万成
6.注册资本:200,0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许可项目);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关联关系如下: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26年6月末	2026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27.84	53.62
负债总额	700.90000	286.9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700.90000	286.90000
净资产	-700.90236	-286.90638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26年1-6月
2026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816.01508	-286.69638
净利润	-816.01508	-286.69638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洲汇川在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受让方应付的全部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364,084,601 元，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债权收购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转让方为实现前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转让方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意见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洲汇川在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受让方应付的全部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364,084,601 元，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债权收购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转让方为实现前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转让方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审计外担保及关联担保的数量
截至最近一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洲汇川担保总金额 113.94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9.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85.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36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 2026-36 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关于新增股东大会议案的提议》，提请公司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关于收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对应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实，中洲集团持有公司 52.63%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受影响，现将补充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七、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时间:2026 年 9 月 0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使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网络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01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的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案	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案	√
100	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案	√
200	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案	√
300	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案	√

2.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3 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以议案逐项事项,公司将中大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应